

中国化工学会

化会字〔2019〕第 014 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国化工学会 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推荐单位、专家：

按照中国化工学会 40 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- （一）技术发明奖，设一、二等奖；
- （二）科技进步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- （三）基础研究成果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
2019 年各奖项设置数量参照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规定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奖励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技术发明奖

授予在化工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、工艺、材料、方法和物质等重大技术发明的集体和个人。

（二）科技进步奖

授予在化工领域科技成果开发、转化、推广的工业化应用过程中，完成重大工程、技术改造、建设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奖励范围包括技术开发类、新技术集成类、工程建设类、社会公益及软课题类等。

（三）基础研究成果奖

授予在化工领域应用基础研究、中试、工业试验等阶段，在新工艺、新技术集成、新产品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软件、应用基础研究等做出重要科技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第三方推荐制度，分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类渠道。每年度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2 项；每位专家推荐不超过 1 项，每项需 3 人联合进行推荐。

（一）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包括：

1. 中国化工学会专业委员会；
2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化工学会；
3. 中国化工学会单位会员。

（二）具备推荐资格的专家包括：

1. 相关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2. 中国化工学会会士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报送材料包括主件和附件，主件为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推荐书；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、应用证明（要求整

体技术实现商业化应用 2 年以上，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应用)、科技成果评价证明及相关证明、论文专著及技术研究报告或其摘要等。

以上材料的填写内容和要求请参照《2019 年度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指南》(见附件 2)。

2. 请将主件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1 份(由推荐单位或专家签署意见,盖章或签字);连同所需附件材料 1 套装订成册,一式一份报送中国化工学会。另须报送全套资料电子版(主件 WORD 格式;附件 PDF 格式)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,寄送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化工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:

任云峰 010-64438624, 13810105416, renyf@ciesc.cn

官艳玲 010-64444058, 13693014552, gongyl@ciesc.cn

收件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 B 座 709 室

邮政编码:100029



附件: 1.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

2.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指南(2019 年度)